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岩土”或“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12月1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12月20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苑路1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延炜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修订《公司章程》。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正案》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需提请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四、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公司控股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刘明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请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经董事长吴延炜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小凤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罗小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发布于巨潮资讯网。

六、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0 日